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楓113司執消債更菊消字第82號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2號，債務人陳玉萍即陳昱頻（身分證統一編號：F222769828號）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所編造之債權表。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6項、第7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3年4月9日。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本院所編造之債權表。



司法事務官

葛一璇

附件：債權表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bracketed expression and the fraction $\frac{4}{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9 日
新北院輒 113 年度司執消債更菊滙字第 82 號

壹、債務人 陳玉萍即陳昱頻

貳、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無

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金額 (新臺幣元)						其他說明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註	
				本金		利息期間		違約金期間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27樓	信用卡	98.4.1-104.8.31 / 104.9.1-113.2.19 (含前期未收利息 40822 元)	91,448	未逾自 98.4.1-113.2.19 按週年利率 2%計算之違約金	272,768	12,500	0	0	583,298	12.09%	無	已取得臺北地院97執50976號債證，最後執行日111.4.26。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設臺北市信義	信用貸款	96.10.4-104.8.31 /	129,930	0	96.8.26-113.2.19 年利 2.0%	51,254	0	0	0	0	無	無	

股份有限公司	區信義路5段7號54樓	139,228	信用卡	104.9.1-113.2.19	年息 19.929% / 年息 15%	370,156	年息 2%	1,495	0	1,048,800	21.73%	無
				96.4.4-104.8.31 / 104.9.1-113.2.19	年息 19.71% / 年息 15%	407,991	0	0				
				97.4.19-104.8.31	年息 19.99%	4,819	97.4.19-113.2.19	期前利息	361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	161,129	信用卡	104.9.1-113.2.19	年息 15.0%	4,158	以 1.5%計算	0	0	634,580	13.15%	無
				97.5.30-104.8.31	年息 20.0%	233,968	97.5.30-113.2.19	訴訟費	3,020			
				104.9.1-113.2.19	年息 15.0%	8,601	以 1.5%計算	期前利息	0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信義 區松仁路32-36 號15樓至17樓	現金卡	124,884	97.3.28-113.2.19 年息 15% 297,281	204,877	0	9,340	422,165	8.75%	無	
					以%計算		0	0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 區中山北路2段 44號1樓	信用卡	53,384	98.10.18-104.8.31 年利 20.0%	62,715	0	0			無	
					以 2.0%計算		0	0				
					第一個月 300 元，第二個 月 400 元，第三個月 500 元，至多三期。		1,200	0				
					年利 15.0%	67,878						
					93.1.28-113.2.19 年利 11.9%	90,611	93.1.28-113.2.19 年利 2.0%		528,652	10.96%	無	
					216,481		36,383	0				
6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 區館前路77號3 樓	信用貸款	278,260	97.3.28-113.2.19 年利 12.6%	216,481	97.4.29-113.2.19 年利 2.0%	0	926,840	19.21%	無	說明6：已取 得新北地院1 03司執66984 號價證，最後 執行日 112.10.4。
					557,802		88,052	2,726				
7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 區延平南路38	信用卡	139,231	101.2.1-104.8.31						無	已取得臺北 地院108司執9
					以 1.997%計算							

			號9樓			年利 19.97%	0	0	0	1699號債證， 最後執行日1 08.9.23。	
						104.9.1-113.2.19 年利 15.0%	0	執行費+程序費 2,607			
						前未受償 123,570	0	0	542,080	11.23%	
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 限公司	設台灣大哥大 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費	9,617			0	0	9,617	0.2%	說明7
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2段20 7號28樓	電信費	13,875			0	0	13,875	0.29%	說明8
1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設臺北市中正 區羅斯福路1段 4號	國民年金 保費	91,976		自各期繳納期限翌日 起至 113 年 2 月 19 日 止 以每年 1 月 1 日郵 政儲金 1 年期定存利 率按日計算利息。	0	0	96,986	2.01%	
11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板橋 區三民路2段37	電信費	12,216		102.11.1-113.2.19	5,010	0	18,513	0.38%	說明9
											以0.5%計算



編號	債權人	住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價 權 金 額 (新 臺 幣/元)			其他說明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 註
				本 金	利息期間	連約金期間					
				利 率	利 率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年利 5.0%	6,297	0	0				
				利息總額	3,112,443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總合(新 臺 幣 / 元)				1,494,387	4,825,406	100%					
肆、劣後債權債權人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 區敦化南路2段 207號27樓	信用貸款	0		逾本金按年息 2%計算部 分		398,821	92.59%	無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 區信義路5段7 號54樓	信用卡	0		逾本金按年息 2%計算部 分		10,085	2.34%	無	
3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 區館前路77號3 樓	信用貸款	0	逾本金按年息 2%計算 部分 (1758+107430-88052=2 1136)			21,136	4.91%	無	說明6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	信用卡	0				無	
				0	713	0	713	0.17%	
				利息總額		21,136			
劣後債權債權總合(新 臺 幣 / 元)				0			430,755	100%	

伍、逾期申報債權：無

陸、說明事項

- 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參照)。
-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計算至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即113年2月19日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照)，113年2月20日以後發生之債權為劣後債權。
- 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之違約金計算至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止，113年2月20日以後發生之違約金債權為劣後債權；但利息之計算，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照)。
-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罰金、罰鍰、息金、滯納金、滯報費、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且就更生方案無表決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9條參照)。
- 本件債務人自113年2月2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 本件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違約金總額為109188元(即1758+107430)，逾越按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計算之88052元，其中21136元(計算式：109188元-88052元=21136元)應屬劣後債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參照)，本院依職權計算後更正債權額如債權表所示。
- 本件債權表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受本件裁定開始更生後之公告，有本院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佐，然其未遵期向本院申報或補報債權，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以債權人清冊所載之債權額列入本件債權表。
- 本件債權表債權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受本件裁定開始更生後之公告，有本院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佐，然其未遵期向本院申報或補報債權，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以債權人清冊所載之債權額列入本件債權表，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2年12月15日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故本表爰將債權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改列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本件債權人清冊原記載之債權人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收受本件裁定開始更生之公告後，並未遵期向本院申報或補報債權，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清單等在卷可佐；惟債權人【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陳報其受讓自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金12216元部分之電信費債權，爰不另行依債權人清冊再行計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金12216元部分之電信費債權。



司法事務官 葛一璇 執行